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5月10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警力驻点 视频巡防 流动护学 ——银川公安开展“护校安园”行动构建立体防控体系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张凯胜

“我不会吃陌生人给的饼干，更不会喝来历不明的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发布的《沉浸式体验开学第一天》视频中，金凤区第三小学的一名学生稚嫩的声音充满童趣，彰显出银川公安“护校安园”行动取得的成果。

自新学期开学以来，银川公安紧扣平安校园建设新形势，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要求，全面启动“护校安园”行动，创新构建“立体化护学、精准化普法、实战化演练、起底式排查”四位一体工作体系，为全市师生撑起坚实的“平安伞”。

“一校一警”站好护学岗

清晨7时30分，在金凤区第三小学门前，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金凤区一大队民警王文涛正牵着学生的手穿过斑马线。“同学，过马路一定要走斑马线。”发现有学生试图从车流中穿行，王文涛立即上前制止，牵手护送孩子从斑马线安全通过。这一幕，是全市启动“护学岗+高峰勤务”联动模式的日常写照。

在银川，护学不是简单的“站岗”，而是一张织密织牢的立体防护网。全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一校一警”制度，在上下学重点时段做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让安全感在校门口延伸到每位家长心头。

而在贺兰县，这张防护网正因科技赋能而更加智能。3月16日清晨，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所长刘瑞琦与治保队员通过视频巡查，发现德胜实验小学校门外人流聚集区域出现车辆拥堵苗头。她立即调度附近护学警力提前介入疏导，短短几分钟，拥堵化解，秩序井然。

“看到警察在身边护学，我们做家长的更安心了。”一位送孩子上学的家长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是贺兰县公安局创新设立的“公安民警+治保队员”流动护学小分队带来的变化——以“小喇叭”传统手段与视频远程巡查技术相结合，构建起



“人技互补、动静结合”的智慧

防控网。从“定点值守”到“动态巡防”，从“人力盯防”到“科技补位”，科技赋能让护学工作既有“密度”也有“精度”，更有“温度”。

春季开学以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累计出动警力2800余人次落实“护学岗”勤务，组织群防群治力量5500余人次参与其中。一套“警力驻点执勤+视频远程巡防+群防力量参与+动态流动护学”的立体化防控体系，正将守护从“点”延伸到“面”，从“一时”延伸到“常态”。

法治种子植入心田

“同学们，从今年1月1日起，实施学生欺凌不仅违反校规，更是明确的违法行为。”开学首日，一场场别开生面的“法治第一课”在银川市各中小学火热开展。

结合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银川公安将法治宣传作为开学季的重中之重。全市346名法治副校长纷纷走进校园，围绕

新法中首次明确的“学生欺凌”违法范畴、未成年人行政处罚执行规则的调整等内容，开展靶向宣讲。宁东派出所民警杨立国结合寒假前“最后一课”的经验，将交通安全、防欺凌与最新法条深度融合，引导学生对欺凌行为勇敢说“不”。在兴庆区唐徕小学，凤凰北街派出所副所长郝强通过情景模拟和互动问答，生动解析语言侮辱、恐吓等行为的法律后果；还针对教职员开展新法专项培训，详解学校在欺凌治理中的强制报告责任，将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层层压实。

“如果学校有人欺负你，一定要告诉父母和老师。”“网上看到免费送游戏皮肤的信息，千万不能信。”金凤分局长城中路派出所所长张翔宇走进银川市唐徕中学（宝湖校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防范校园欺凌、防拐骗、防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禁毒教育等核心内容，将“法治第一课”推向热潮。为了让法治副校长真正成为校园普法的“行家里手”，金凤分局严格落实选聘要求，将各单位

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纳入“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并在开学前统一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开学以来，全市累计开展法治宣教1100余场次，真正实现法治安全知识从“入耳”到“入心”。

应急处突更有底气

“一键报警启动，最小应急单元迅速集结！”在灵武市第一中学，一场模拟持械闯入的应急演练正在紧张进行。紧扣实战实用原则，灵武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对保安员进行橡胶棍、盾牌等防暴器械的操作培训，详解突发事件初期处置步骤，现场纠正操作漏洞。通过组织“最小应急单元”协同作战演练，着力提升校园安保力量在实战中的甄别风险与协同处置能力。

在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的同时，制度化推进应急演练同样不放松。银川市公安机关指导各校建立健全应急处突机制，规范应急演练流程，确保每所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全流程应急演练。当前，银川市已集中开展校园安保应急演练1032次，这套“平时预防+战时处置”相结合的应急处突体系，让校园安保力量在应对突发情况时更有底气。

真正的校园安全，功夫更在“平时”。银川公安坚持防范在先，联合教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督导组，建立“排查—整改—销号—回头看”闭环式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拉网式起底排查。针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后社会高度关注的“校园欺凌”问题，督导组重点核查各校欺凌防治制度建立情况，确保制度完善、隐患清零。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警力2100余人次，排查整改校园周边及周安全隐患201处，下发限期隐患整改通知书12份，向教育部门制发公安提示函12份。一组组数据背后，是银川公安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一寸一寸守住校园安全的风险底线。

图为永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望远镇银州湖学校门口执勤。

王瑞玲 摄

三地检察官云端连线 为孩子们讲一堂“硬核”法治课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肖述春 秦雯

“天上不会掉馅饼，免费的背后实则是‘大坑’”“14岁就要为贩卖毒品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如果孩子遇到了校园欺凌，会有什么后果”……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青春 平安校园”直播普法活动在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温情开讲。

此次直播，由莱西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莱西市、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联合策划，直播镜头里，莱西市检察院与黑龙江省东方红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跨越千里“云端连线”，三地检察官聚焦未成年人成长中多发易发的网络诈骗、新型毒品、校园欺凌等“痛点”问题，用真实的案例、专业的解读、温暖的叮嘱，为屏幕前的孩子们上了一堂“硬核”又“走心”的法治课。

值得一提的是，活动打破单一普法模式，融入心理疏导与家庭教育指导，为普法活动增添了温暖治愈的力量。莱西市教体局心理与

家庭教育室老师于傲走进直播间，为被欺凌者提供心理支持，鼓励其勇敢正确面对；引导旁观者成为“守护者”，“不需要当英雄，但只需要做一件小事，就可能改变一切”；同时，从家庭教育层面，引导家长如何发现和解决孩子行为背后的深层问题，其分享和建议在直播间引发家长们的强烈共鸣和热烈讨论。

为了让普法更具趣味性，在直播互动环节，莱西市检察院干警李笑围绕直播内容设置趣味问答，参与答题并答对的观众可参与抽取定制检察小熊、书签等文创产品，瞬间点燃大家的参与热情，让法治理念在欢声笑语中悄然扎根。

整场直播历时70余分钟，线上观看超3万人次，点赞量达10万+。未成年人保护，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而是多方协同的“大合唱”。此次活动中，莱西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立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精准聚焦未成年人成长风险，以直播形式进行普法、源头预防；共青团莱西市委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权益保护，成为孩子们求助的“灯塔”；莱西市教体局则发挥校

园主阵地作用，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推动心理健康教育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三方联动，有效实现了“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共青团莱西市委副书记张旭萌表示，此次云端普法形式新颖，内容接地气，深受青少年和家长欢迎，反响热烈。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检察、教育与社会界的持续协同，未来将持续深化多方合作，创新普法形式，将法治的种子更深地播撒进孩子们的心田。

“此次云端普法，不仅是莱西市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履职的具体举措，也是凝聚社会各方力

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生动体现。”莱西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徐茂军表示，下一步，莱西市检察院将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主动融入“六大保护”格局，携手社会各界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晴空，以法治之光守护每一位少年心向阳，快乐成长、逐梦前行。

图为三地检察机关“云连线”直播为屏幕前的小学生上法治课。

刘真 摄

今天我是“小法官”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张佳豪

“太开心了！我刚才当了法官，还敲了法槌，我要维护公平正义！”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内，一声稚嫩而坚定的童音，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场由该院“法治泉娃”党建品牌策划的“法治泉娃·进校园”公众开放日活动热烈举行，来自育红小学的600余名师生与市妇联、市教育局的同志共同参加，沉浸式体验司法零距离。

本次开放日活动是邢台中院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具体实践，以模拟法庭为亮点。在庭审现场，除审判员由专业法官担任外，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法警等角色均由学生扮演。

参与模拟法庭的孩子们胸前别着精心设计的卡通角色胸牌，“辩护人”“法警”等各种角色齐全清晰，仪式感满满，没有直接登台的同学也都获得一枚“小法官”胸牌，确保人人深度融入。庭审开始前，法警还专门示范教学，指导“小法官”们如何规范、庄严地押解“被告人”到庭。严肃的庭审程序，在孩子们的认真演绎下别开生面。

模拟庭审结束后，体验环节正式开启，孩子们的热情被彻底点燃。在法官干警的指导下，所有孩子都依次体验了敲法槌、穿法袍、使用法警装备等项目。当小小手掌握住法槌，轻轻敲响的那一刻，孩子们眼中闪烁着光芒，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权威与力量。穿上庄重的法袍，孩子们瞬间化身“小法官”，责任感与使命感油然而生。亲手触摸、使用法警装备时，孩子们好奇又兴奋，纷纷围着干警询问相关知识，现场氛围热烈而温馨。

“以前觉得法院很严肃，很遥远，今天走进来才发现，法律其实就在我们身边。”一位参与活动的学生说道，“我今天扮演了审判员，学会了要尊重法律、维护公平，以后我也要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还要告诉身边的小伙伴一起遵守法律。”孩子们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久久不愿结束这场特别的法治之旅。

此次公众开放日活动以“体验式、互动式”法治教育为抓手，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实践体验，既丰富了孩子们的法治知识，又增强了他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推动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邢台被称为“太行泉城”，“法治泉娃”是邢台中院不断培育擦亮青少年审判工作品牌。邢台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常态化开展“法治泉娃·进校园”“法治泉娃·润万家”“法治泉娃·净网络”系列活动，联动市妇联、市教育局等部门，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用法治力量护航每一位少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让法治阳光照亮孩子们的成长之路。

王智勇 摄



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育观

□ 白晨杨

夜色渐浓，城市停车场本该静谧的角落，却藏着涉罪的隐忧。我院近期办理的未成年人张某某盗窃罪，恰似一面镜子照见了此类犯罪的真实样貌：未满18周岁的张某某，与同伴趁着夜色流窜于多个居民小区停车场，逐一拉拽未上锁的车辆“碰运气”，将车内现金、饰品等财物搜刮一空后平分。经我院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综合考虑其未成年身份、坦白悔罪态度及全额退赔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依法提起公诉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拘役四个月。这起案件的办理，既守住了法律的刚性底线，更有司法对迷途少年的温柔期许，而其背后折射的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命题，亟待全社会共同回应。

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盗窃犯罪人数达29976人，稳居各类未成年人犯罪首位。拉车门盗窃凭借“零成本”“低风险”的虚假表象，已快速成为未成年人涉财犯罪的主要形式。

更令人揪心的是，部分未成年人沦为成年人犯罪的“工具”。我院正在办理的阿某盗窃罪，便有着令人动容的背景：未成年嫌疑人阿某来自大凉山腹地的贫困山村，自幼生长在交通闭塞的山坳里，家庭的困顿让他早早渴望赚钱补贴家用，却在两名成年人的花言巧语唆使下，踏上了流窜多地实施拉车门盗窃的道路。为查清案件背后的家庭监护真相，办案人员翻山越岭，辗转颠簸两天，才抵达阿某的家——

低矮的上房里，只有精神失常的母亲和大哥离家后留下的婴幼儿相依为命，阿某本是这个破碎家庭唯一的劳动力，却因一时糊涂误入歧途。考虑到此类案件的特殊性，案件涉及成年人教唆等复杂情节，我院秉持审慎司法原则，依法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这些案例与数据，既勾勒出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犯罪的多元态势，更凸显了治理工作的现实紧迫性。

办理案件不能止于定罪量刑，更要追根溯源找准症结。我院在办理张某某、阿某等案件时，通过细致讯问犯罪嫌疑人、实地走访核查，深刻剖析出此类犯罪的共性规律。涉案人员多呈现低学历、失管失教、易结伙的特征，阿某的困境更是特殊家庭未成年人的成长风险的极端体现。内蒙古自治区某市披露的办案数据显示，涉案未成年人中小学及初中文化程度者占比55%以上，学生与无业人员占比高达90%，近两成有违法犯罪前科；更有不法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认知薄弱的特点教唆作案，或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教唆未满16周岁者实施盗窃，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社会危害尤为严重。

深挖犯罪根源，“三重”缺失构成了滋生犯罪的温床。法律认知的缺失，让张某某、阿某误以为“拉车门”只是无伤大雅的“小偷小摸”，对盗窃行为的法律后果一无所知；家庭监护的缺失，多数涉案未成年人长期缺乏父母有效管教，阿某的特殊家庭更是面临监护真空，部分家长对孩子的行为放任不管甚至任由其价值观扭曲；社会支持的缺失，使得辍学后无所事事的未成年人容易陷入不良交友圈，或被不法分子盯上，在同伴怂恿、他人教唆与物质诱惑下，一步步逾越法律红线。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初心，在于“教育、感化、挽救”每一个迷途少年。在办理张某某案时，我院坚持依法惩治与溯源治理并重，构建“办案+帮教+预防”全链条工作模式：联合社区、学校为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一次次促膝长谈化解亲子隔阂，帮助家长扛起监护责任；承办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为张某某进行一对一释法明理，用身边同类案例讲清利害关系，让他真正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在办理阿某案过程中，我院坚持审

慎办案，查清细枝末节。同时检察官主动上门，携慰问品入户走访，以实际行动为困难家庭纾困解难，让司法温情穿透山乡阻隔，直抵人心。这种既守法律底线又传司法温度的办案方式，正是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价值追求——办好一个案件，不仅要让涉罪未成年人知情悔改，更要通过个案挖掘共性问题，推动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治理未成年人盗窃犯罪，从来不是单一部门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协同发力的系统工程。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家长要盯紧孩子的日常行踪，警惕夜不归宿、结交不良朋友等异常信号，注重言传身教，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孩子，杜绝“管不了、不想管”的懈怠。学校作为法治教育的主阵地，应将预防盗窃等常见犯罪纳入日常教学，通过模拟法庭、法治讲座等鲜活形式，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

社会层面要着力优化成长环境，加强对网吧、电竞室等场所的监管，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禁入规定；更要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对像阿某所在的偏远贫困地区未成年人给予更多关注，提供学业帮扶、心理疏导和职业培训机会，让他们有更好的成长路径与发展空间。司法机关则要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与临界干预机制，严厉打击教唆未成年犯罪，又充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张某某案的判决，阿某的审慎办理，都不是终点，而是涉罪未成年人人生回归正轨的起点。法律是刚性约束，划定了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关爱是柔性支撑，填补了成长路上的空白；协同治理是有效路径，凝聚起守护未来的合力。唯有三者同向发力，才能从根源上遏制此类犯罪，让每一个青春梦想在法治阳光下蓬勃生长，让每一颗迷途心灵被温柔以待，这正是新时代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更是守护社会和谐稳定、护航国家未来发展的应有之义。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妈妈，我们回家吧。”调解结束后，5岁的小女孩紧紧依偎在母亲董某身边，稚嫩的声音里满是对未来的安心。而在几个小时前，她眼神里还是不知所措的迷茫。这是一场关于抚养权的“争夺战”，在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检察院的家事法庭里，这场“故事”以一种温情的方式画上了句号。

董某与杨某的同居关系走到了尽头，但女儿的抚养权成了两人心中的“结”。一方是母亲的舍不得，一方是父亲的牵挂，案件诉至法院，承载的是一个孩子未来的成长之路。承办此案的家事法庭综合审判庭庭长马善德认为，这个案子涉及的不仅是依法厘清家事财产，还要修复一个幼童对亲情撕裂的认知，“孩子还这么小，我们不能一判了之。”于是，他决定启动“人大代表+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这一次，走进法庭的，除了法官，还有两位特殊的“调解员”——省人大代表王彦奇和县人大代表杨慧芳。

“我也是一个父亲，我理解你的心情。”王彦奇没有一上来就讲大道理，他坐在被告杨某身边，像一个邻家“老大哥”，用拉家常的方式打开了话匣子。“你有没有想过，女儿长大后，她会怎么看待今天你的决定？”王彦奇从一个父亲的视角出发，真诚地引导杨某思考真正的父爱，如何为孩子的前途幸福铺路。在王彦奇“老大哥”式的真诚引导下，杨某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眼里的对抗情绪一点点消融。

另一边，杨慧芳拉着原告董某的手。“孩子跟着你，以后会辛苦一些，但你要相信，妈妈的力量是无穷的。”她轻声细语，问清了董某的工作、住所、未来的育儿计划。她像一个知心大姐，从心底给予董某支持与鼓励。“你一定要坚强，给孩子一个温暖、稳定的家。”杨慧芳的话像一股暖流涌进董某心里，董某红了眼眶，点了点头，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两位人大代表用“情”打开了心结，马善德适时登场，用“法”为这场调解精准护航。“王代表和杨代表是从情理上为你们着想，我是从法律上为你们把关。大家的目标都是让孩子健康成长。”他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并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出发，耐心劝导双方。

“我愿意把女儿的抚养权交给董某。”杨某郑重地说，他承诺会支付抚养费，也会经常去探望孩子。董某眼泪终于忍不住落了下来，这一次，是释怀的泪。

“看到孩子能有一个确定的、充满爱的未来，我们所有的努力都值得了。”王彦奇感慨，杨慧芳也欣慰地笑了：“作为人大代表，能用自己微薄之力，守护一个孩子的成长，这是我的荣幸，更是我的责任。”

为了孩子，两位人大代表上阵

这场调解，是庄浪县法院深化“人大代表+法院”多元解纷机制的一次生动实践。省、县两级人大代表的“跨界”加入，与法官的专业素养完美结合，实现了“1+1>2”的解纷效果，让司法阳光照亮孩子的成长之路。